

案號	03	提案單位 提案人	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案由	臺南市 101 學年度各國中會因教師員額管控百分之五、原台南市每九班增置一師未實聘、課稅後每師減兩節授課節數，以上此三種現象會讓校園內代理代課比例居高不下，建議每九班實聘一師作為初步因應措施。		
說明	<p><b>法令依據：</b></p> <p>一、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：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以採小班制為原則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；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』</p> <p>二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：『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左： 每班置教師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增置教師一人。……』</p> <p><b>現況說明：</b></p> <p>一、原台南縣國中有編列每九班增置一人之教師員額，原台南市國中則無，造成一市兩制現象。此員額係經過教師編制與教學節數之關係計算後認為有此必要，倘無此編制，學校將遺留大量教學節數（通稱編餘節數），只得聘請兼課教師消化此節數。</p> <p>二、以復興國中為例，100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 81 班，以編制 162 位教師排課後，編餘節數竟高達 451 節，以每位兼課教師上課 20 節計算，即需聘請高達 23 位兼課教師，難免造成教學行政上的困擾及學區家長疑慮。</p> <p><b>經費估算：</b></p> <p>一、以原台南市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）99 學年度各校班級數計算，所需教師員額數為 89 人，每人依新進人員薪資年新 56 萬元計算，共需 89（人）×56 萬/年=4984 萬/年。</p> <p>二、此 89 人課務從原台南市政府時代至目前皆以兼課方式處理： 需 89（人）×20（節）×40（週）×360（元）=2563.2 萬。</p> <p>三、粗估每年減支之預算數為：4984-2563.2=2420.8 萬元。</p> <p>四、若面臨超額教師問題之學校，可將此員額暫時列管，故實際減支之預算數會低一些。</p> <p><b>課稅配套減授課節數造成的衝擊：</b></p> <p>一、100 學年度全市國中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1377 班，教師總數 3629 人，學生學習總節數為 58196 節，編制內教師含行政授課尚餘 8689 節，由代理代課教師授課，比例 15%。</p> <p>二、101 年課稅配套減授課節數後編餘節數將高達 18360 節，若皆由代理代課教師授課，比例 31.55%</p>		
辦法	<p>一、追求合理的班師比有三種作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2.0 人及每六班增置一師；</li> <li>2. 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2.1 人及每 9 班增置一師；</li> <li>3. 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2.2 人。</li> </ol> <p>二、101 學年度每九班實聘一師作為初步因應措施。</p>		
審查意見	參採貴會提供意見，並納入本局臺南市精緻國民中小學生受教品質計劃（草案）研議。		
決議			